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节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短期内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较报告期增长较大，存在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等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节风险因素分析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更新“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风险”；补充披露“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政策、行业影响公司未来盈利实现的风险”、“银行贷款无法完成审批的资金紧张风险”等风险提示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产权控制结构图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权益人（包括法人、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十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补充披露“（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三类股东”的情况”、“（六）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背景与估值依据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背景与估值依据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补充披露“爱旭科技保持行业领先的合理性”、“光伏下游行业补贴、上网电价等政策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电池片技术发展现状”、“标的资产在所属行业竞争地位”、“爱旭科技关键技术指标及经营指标”、“爱旭科技各类型产品的非硅成本”、“为了使得产品成本能够保持同行业优势，爱旭科技采取了下列措施”、“标的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毛利率以及利润贡献情况”、“标的公司向报告期内全球十大组件厂商的销售情况”、“爱旭科技拥有的主要海外客户储备”、“爱旭科技海外客户所在国家主要政策”； 更新“爱旭科技同行业公司情况”、“爱旭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更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第七节 拟置入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未来业绩的预估过程、主要参数选择等”、“爱旭科技目前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规划产能、预计投产及出货时间安排”、“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的投资额、投资计划安排，以及投资资金来源”、“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期间将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其中2022年的业绩承诺金额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八、天创海河基金是否参与业绩对赌均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及取消的情况说明	补充披露“天创海河基金需要取得的具体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审批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履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无法推进及取消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